

# 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卫滨人社准字〔2024〕第4号

申请人（公司名称）：新乡亿鑫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 
地址（住址）：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街道凤凰名都商业街4号楼109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孟召军

你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提出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延续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4年8月7日受理（受理号：2024003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依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决定准予你单位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延续，有效期自2024年9月26日—2027年9月25日。

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8月7日

本决定书已于\_\_\_\_\_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

（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卷备查，第二联送申请人。）